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 29 号鑫峰假日酒店六楼

邮编: 330038 电话: 0791-8620098 传真: 0791-3850881

二 00 九年七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仁和药业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发行人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江南证券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大华德律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刘卫东、邹津律师担任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与口头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前提为仁和药业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

头证言。

5、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询问相关人员、审验相关文件资料、出席发行现场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验资实施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二) 200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拟收购的目标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的议案》。

(三) 200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议案》、《资产收购协议》、《关于提请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补充事项。

(四) 200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资产收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五) 2009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2009年6月29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74号）。

(六) 2009年7月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规模的议案》, 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71,040万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及江南证券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574号《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发行人在核准批复之前所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二) 根据江南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0996)、《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Z31936000)、《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编号: 03Z-08)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江南证券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承销证券发行的业务资格, 具备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资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及江南证券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

### (一) 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根据发行人和江南证券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送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现场见证, 发行人与江南证券已于2009年7月1日向139家特定投资者以传真方式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其中包括: 21家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有认购意向的98家其他投资者、2009年6月30日收盘后公司前20名股东(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联系方式, 其中12家股东无法联系, 1家明确表示不认购)。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价格、数量; 认购时间安排;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作出的同意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的意思表示等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均具备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对象条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对象资格；《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所包含的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 2009 年 7 月 3 日 14:00—17:00 期间，发行人及江南证券共收到《申购报价单》59 份（其中有效申购 54 家，无效申购 5 家），并据此簿记建档。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 17:00，除六家基金管理公司不需缴纳保证金外，江南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共收到 53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足额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53,000 万元。

发行人与江南证券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在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均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根据有利于发行人发展战略需要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报价在 11.84 元/股（含 11.84 元/股）以上的有效申购共 8 家，总认购股数为 6,350 万股，结合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需求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4 元/股，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募集资金 71,040 万元，报价在 11.84 元/股以上的认购对象均全额获配，陈小荣获配 8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获配的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人民币元)	申购股数 (万股)	获配价格 (人民币元)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13.24	700	11.84	700	8,288.00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4	600	11.84	600	7,104.00
3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12.24	600	11.84	600	7,104.00
4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14	600	11.84	600	7,104.00
5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4	1000	11.84	1000	11,840.00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94	800	11.84	800	9,472.00



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94	900	11.84	900	10,656.00
8	陈小荣	11.84	1150	11.84	800	9,472.00
	合计		6350		6000	71,040.00

## (二) 缴款及验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出具的缴款凭证及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赣分验字(2009)10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发行人于2009年7月7日向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于2009年7月8日15:00前向江南证券指定账户缴纳认股款，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付了股票款项；大华德律于2009年7月10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华德赣分验字(2009)10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及时、足额支付认缴股款，且该支付款项也及时划转至发行人帐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验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除股份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外，其余发行工作已全部完成。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及江南证券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和《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卫东

负责人：刘卫东

邹津

签署日期：2009 年 7 月 10 日